

<<刑法与宪法之协调发展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刑法与宪法之协调发展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5310010

10位ISBN编号：7565310018

出版时间：2012-9

出版时间：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赵秉志，张军 主编

页数：全2册

字数：2008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刑法与宪法之协调发展>>

内容概要

《全国刑法学术年会文集（2012）：刑法与宪法之协调发展（套装上下册）》主要内容包括：当代中国刑法与宪法协调发展——以纪念82宪法颁行30周年为背景、论宪法发展与刑法进步、当代中国的宪法发展与刑法适用——以人权为视角的考察、简论刑法与宪法间的互动关系——以经济犯罪为切入点、统合宪政模式与刑法社会化的实践阐释、论刑法的“合宪性”、刑法合宪性若干问题研究、论刑法的宪法制约、论宪法对刑法的引导、论宪法是刑法的直接渊源等。

<<刑法与宪法之协调发展>>

书籍目录

上卷

- 第一编 当代中国刑法与宪法协调发展——以纪念82宪法颁行30周年为背景
- 论宪法发展与刑法进步
- 当代中国的宪法发展与刑法适用——以人权为视角的考察
- 简论刑法与宪法间的互动关系——以经济犯罪为切入点
- 统合宪政模式与刑法社会化的实践阐释
- 论刑法的“合宪性”
- 刑法合宪性若干问题研究
- 论刑法的宪法制约
- 论宪法对刑法的引导
- 论宪法是刑法的直接渊源
- 论我国宪法指导下刑法理念的更新
- 当代中国宪法的发展与刑法理念的更新
- 互动与协调：当代中国宪法与刑法理念的演变分析
- 论宪政理念下的刑事法治
- 让宪法精神照亮刑法的每一个角落
- 当代中国宪法的发展与刑法理念的更新——立足于宪政视野下的比例原则所作的分析
- 宪法发展与刑法理念更新
- 宪法维度下的刑法理念更新
- “人权”入宪与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并重的理念
- 当代中国宪法的发展与刑法理念的更新
- 刑事立法权的宪法规制
- 全国人大常委会刑事立法权的宪法限制
- 当前我国刑事立法的合宪性审查研究
- 宪法的刑法之维：关于刑法立法拟制的思考
- 刑法宪法化：以宪法为切入点
- 论刑法原则的宪法化
- 刑法如何宪法化：由赦免制度虚置所引发的思考
- 宪法的发展与罪刑法定的更新——从理念到技术
- 犯罪构成立法化研究——宪法理念下犯罪构成制度的建构
- 刑法法益之宪法之维——兼论我国刑事立法的方向
- 刑事立法、司法宪法政治：以权力的授予与限制为中心
- 人权保障视野下的正当防卫——以宪法中的人权为起点
- 论刑罚结构的调整对宪法尊重保障人权原则的回应
- 我国宪法中人权保障立法的发展与刑罚制度的进步
- “人权入宪”与中国刑罚观之重构
- 人权保障视角下的我国刑罚目的及实现路径检讨
- 人权保障视野下的我国刑罚结构改革
- 人权入宪与死刑限制
- 中国死刑改革之宪政思考
- 死刑违宪新论——以宪法上的平等权为视角
- 宪法价值分析与刑法适用完善思考——以刑法解释方法为切入点
- 试论合宪性解释在我国刑法解释中的应用
- 刑法合宪性解释的含义及具体运用
- 宪法刑法学视域下的合宪性解释

<<刑法与宪法之协调发展>>

死刑合宪性解释的立场与路径
通过刑法解释宪法的可能性路径探讨
刑法解释的立场与人权保障

……
下卷

<<刑法与宪法之协调发展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（二）法治导向 法治是与人治相对而言的一种治理模式。

根据亚里士多德对法治的经典阐释，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：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，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。

市场经济的本质在于将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基础性手段，允许市场主体根据对市场的判断自主地进行商品、服务的生产与交易。

为明确界定市场主体的产权及边界，确保市场行为的有序运作，使市场主体对自身及他人行为具有起码的预测可能性，需要有制定良好的并得到有效执行的法律，以维系市场秩序。

因为“现代市场交换是一种在‘陌生人，之间进行的高度非人格化的交换。

如果不是以一套正式的规则来监督执行，就会导致普遍的失范，一切都会乱套。

所以，现代的市场经济需要建立在法治的基础之上。

”随着市场导向的经济改革不断深化，法治建设的必要性日益迫切。

1999年修改宪法时，明确提出“依法治国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”的目标。

如今，法治已经成为我国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。

（三）人权导向 人权是人之作为人所应该享有的权利，是一种道德权利。

人权具有应然性，并不等同于法律所规定的权利，可能部分为法律所规定，但却不限于法律所规定的内容。

人权既是人性的内在需求，也是市场的必然要求。

在市场经济不断向纵深发展的同时，我国宪法对人权的保障力度不断加强，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：

一是强化对土地权利的保护。

现行宪法于1982年颁布时，规定“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”，对土地的流转与征用补偿问题丝毫没有涉及。

1988年通过的第一个修正案肯定了土地使用权的流转，规定“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”。

”2004年修正宪法时，对土地征收征用的补偿问题作了规定，将宪法第10条第3款修改为：“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。

”二是强化对私有财产权的保护。

1982年现行宪法颁布时，在第13条规定：“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、储蓄、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。

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。

”按照当时的观念，私营经济尚无存在的宪法空间，宪法所保护的私有财产限于生活资料，不包括生产资料。

2004年修正宪法时，对宪法第13条关于财产权的内容作了修改，规定：“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。

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。

”私有财产的保护被提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。

<<刑法与宪法之协调发展>>

编辑推荐

《全国刑法学术年会文集(2012):刑法与宪法之协调发展(套装共2册)》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

<<刑法与宪法之协调发展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